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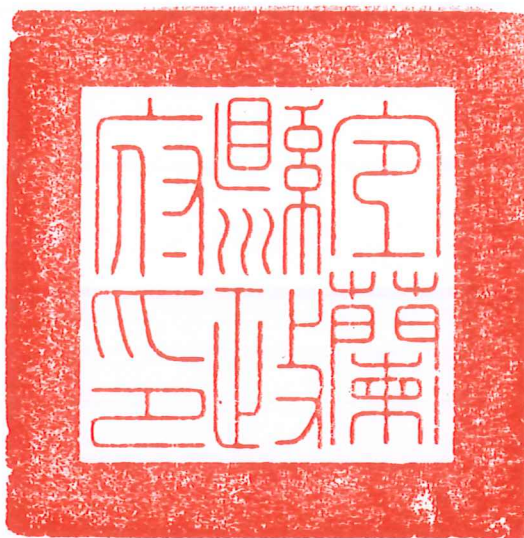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20022038B號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」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。

附「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」全部條文

縣長 林 晏 妙

裝

訂

線



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60080908B號
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212015B號
令修正發布全文4條

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065016B號
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

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022038B號
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、藝文交流、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，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使用場地如下：
一、育成空間：興工一場、興工二場。
二、室內空間：多功能展演場、多功能會議廳、攝影棚。
三、半戶外空間：大棚架、小棚架。
四、戶外空間：戶外廣場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活動企劃書。
- 三、電力配置圖。
- 四、場地布置計畫及圖說。
- 五、本局規定之其他文件。

前項文件所載之內容有變更者，申請人應於變更之七日前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本局受理前二項申請後，應於七日內作成准許或駁回之決定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
第五條 本園區場地之申請使用，每次以三十日為限，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七日前向本局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間不得逾原准許使用期間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場地使用申請案件有特殊情形，經本局許可者，不受前項使用期間之限制。



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者，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；保證金，以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。

申請人為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場地使用費，以優惠價計收：

- 一、文化創意產業團體。
- 二、藝文團體。
- 三、社會公益團體。
- 四、機關或學校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。
- 二、本局辦理之相關產業育成計畫。
- 三、其他經本局陳報本府核准。

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本局駁回其申請。

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七條 本局准許使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，活動開始前布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減半計收；布展期間逾三十日者，超過之日數依原場地使用費計收。

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場地，應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者，本局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瓦斯、噴燈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及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- 二、在壁面(地面)使用鐵釘、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。
- 三、設置或張貼廣告物、指標、旗幟。
- 四、轉租(借)本園區場地。
- 五、擅接電源。
- 六、使用非許可範圍之場地。
- 七、未依許可之路線及時段使用車輛。
- 八、於非許可之時間演出或綵排。
- 九、其他本局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，本局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得命申請人補繳場地使用費。



第十條 申請人應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回復場地原狀，並自行清除廢棄物。
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本局得代為執行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違反第八條、第九條或第十一條規定，損壞本園區場地之設施或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本局得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，扣抵保證金。

場地使用完畢，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前，經本局准許且實際使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，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依第七條規定，減半計收布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附表

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創產業園區收費基準

| | 場地類別 | 收費方式說明 | 金額 | 優惠價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場地使用費 | 育成空間 | 依本園區各期文創產業育成進駐計畫徵選辦法辦理。 | 3,000 元/10 坪/月 4,500 元/15 坪/月 6,000 元/20 坪/月 7,500 元/25 坪/月 | 無 |
| | 室內空間 | 適用一般室內空間，依申請使用建物之樓地板面積計算。 | 100 元/坪/日 | 30 元/坪/日 |
| | 半戶外空間 | 適用開放型（無圍牆）歷史建物。 | 50 元/坪/日 | 15 元/坪/日 |
| | 戶外空間 | 適用開放型戶外地坪、草地等休憩空間，申請使用面積依現場實測為準。 | 500 元/15 坪/日 | 300 元/15 坪/日 |
| 水電費 | <p>一、使用本園區電力依每度 10 元計收。但申請人全程使用自備發電機，不使用本園區電力者，不另收電費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如需大量用水，須自備水車。</p> | | | |
| 設備使用費 | <p>一、申請人使用攝影棚內專業器材，分別以上午時段（8 時至 12 時）、下午時段（1 時至 5 時）計費，每 1 時段（4 小時）使用費 5,000 元；不足 1 時段者，以 1 時段計費。</p> <p>二、其餘依本府公告。</p> | | | |



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 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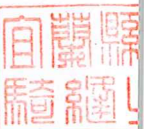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、藝文交流及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，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，於一百零六年五月間發布「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茲為鼓勵廠商進駐使用，增加本園區之場地使用收入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。



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

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使用場地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育成空間：興工一場、興工二場。</u></p> <p>二、<u>室內空間：多功能展演場、多功能會議廳、攝影棚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半戶外空間：大棚架、小棚架。</u></p> <p>四、<u>戶外空間：戶外廣場。</u></p> | <p>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多功能展演場：展覽、小型表演藝術等活動。</p> <p>二、多功能會議廳：會議、小型室內展演、講座、影展等活動。</p> <p>三、育成空間：文化創意廠商創作及展售。</p> <p>四、倉儲空間：置放物品。</p> <p>五、<u>大(小)棚架：戶外展演活動。</u></p> <p>六、<u>戶外廣場：各類活動。</u></p> <p>七、<u>攝影棚：藝文體驗及教育推廣等活動。</u></p> | <p>一、為利廠商依各場地機能進駐使用，修正本園區開放使用場地分類方式。</p> <p>二、育成空間係提供文化創意廠商創作及展售使用，其內部空間區分為興工一場及興工二場。</p> |
| <p>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者，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；保證金，以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。</p> <p>申請人為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場地使用費，以優惠價計收：</p> <p>一、文化創意產業團體。</p> <p>二、藝文團體。</p> <p>三、社會公益團體。</p> <p>四、機關或學校。</p> <p>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。</p> <p>二、本局辦理之相關產業育成計畫。</p> <p>三、其他經本局陳報本府核准。</p> <p>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本局駁回其申請。</p> <p>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。</p> | <p>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者，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；保證金，以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。</p> <p>申請人為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場地使用費，以優惠價計收：</p> <p>一、文化創意產業團體。</p> <p>二、藝文團體。</p> <p>三、社會公益團體。</p> <p>四、機關或學校。</p> <p>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。</p> <p>二、本局辦理之相關產業育成計畫。</p> <p>三、其他經本局陳報本府核准。</p> <p>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本局駁回其申請。</p> <p>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。</p> | <p>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，修正第六條附表收費基準。</p> |



修正前

附表

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創產業園區收費基準

| 場地類別 | 坪數 | | 金額 | 優惠價 | |
|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場地使用費 | 室內 | 多功能展演場 | 713 | 71,300 元/天 |
| 室內 | | 多功能會議廳 | 250 | 25,000 元/天 | 7,500 元/天 |
| | | 育成空間 | 10 坪/單位 | 5,000 元/單位/月 | 3,000 元/單位/月 |
| | | 倉儲空間 | -- | 40 元/坪/月 | 40 元/坪/月 |
| | | 攝影棚 | 113 | 11,300 元/天 | 3,390 元/天 |
| 半戶外 | | 大棚架 | 396 | 19,800 元/天 | 5,940 元/天 |
| | | 小棚架 | 254 | 12,700 元/天 | 3,810 元/天 |
| 戶外 | 戶外廣場 | 15 坪/單位 | 500 元/單位/天 | 300 元/單位/天 | |
| 水電費 | 一、使用本園區電力依每度 10 元計收。但申請人全程使用自備發電機，不使用本園區電力者，不另收電費。 二、申請人如需大量用水，須自備水車。 | | | | |
| 設備使用費 | 一、申請人使用攝影棚內專業器材，分別以上午時段（8 時至 12 時）、下午時段（1 時至 5 時）計費，每 1 時段（4 小時）使用費 5,000 元；不足 1 時段者，以 1 時段計費。 二、其餘依本府公告。 | | | | |



修正後

修正說明：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，修正收費基準，依申請使用場地之面積，計收場地使用費。

附表

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創產業園區收費基準

| | 場地類別 | 收費方式說明 | 金額 | 優惠價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場地使用費 | 育成空間 | 依本園區各期文創產業育成進駐計畫徵選辦法辦理。 | 3,000元/10坪/月 4,500元/15坪/月 6,000元/20坪/月 7,500元/25坪/月 | 無 |
| | 室內空間 | 適用一般室內空間，依申請使用建物之樓地板面積計算。 | 100元/坪/日 | 30元/坪/日 |
| | 半戶外空間 | 適用開放型（無圍牆）歷史建物。 | 50元/坪/日 | 15元/坪/日 |
| | 戶外空間 | 適用開放型戶外地坪、草地等休憩空間，申請使用面積依現場實測為準。 | 500元/15坪/日 | 300元/15坪/日 |
| 水電費 | 一、使用本園區電力依每度10元計收。但申請人全程使用自備發電機，不使用本園區電力者，不另收電費。 二、申請人如需大量用水，須自備水車。 | | | |
| 設備使用費 | 一、申請人使用攝影棚內專業器材，分別以上午時段（8時至12時）、下午時段（1時至5時）計費，每1時段（4小時）使用費5,000元；不足1時段者，以1時段計費。 二、其餘依本府公告。 | | | |

